

供參考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過往因颱風或暴雨引致電話網絡擠塞的個案摘要

目的

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就九月十一日八號颱風訊號快將懸掛時出現的電話網絡擠塞進行討論。議員要求政府特別提供過往因颱風或暴雨引致電話網絡擠塞的個案資料。本摘要根據電話營辦商至目前為止仍保存的通訊量記錄，提供過往發生的事故資料。

過往的事故

2. 二零零一年內曾兩度懸掛八號颱風訊號。第一次是七月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七月六日下午一時四十分，第二次則是七月二十五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四十分。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晚上十時四十五分亦曾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至於二零零零年或之前的電話通訊量記錄，營辦商則沒有保存。

(a)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至六日 八號颱風訊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七月六日下午一時四十分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根據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通訊量數字，某家營辦商在上述期間錄得的最高通訊量是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的 2.2 倍。另一家營辦商錄得最高通訊量約為 1.2 倍。其餘的固定網絡營辦商不是錄得正常通訊量，便是沒有保存這些過去的通訊量數據。同一期間，某流動營辦商錄得的最高通訊量為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的 1.4 倍，另一家營辦商則錄得約 1.44 倍。其他流動營辦商未有提供數字。在此次事件中，額外的通訊量在控制範圍內，電訊局並無收到網絡擠塞或網絡故障的報告。我們注意到通訊量高峰是在七月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八號颱風訊號懸掛前一小時，及在七月六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剛除下八號颱風訊號後錄得。這反映大部分人會在颱風訊號懸掛之前或之後打出電話。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八號颱風訊號

八號颱風訊號在凌晨零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四十分懸掛。根據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交的資料，某營辦商在此期間只錄得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的 72%，另一家營辦商錄得的通訊量稍低於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的兩倍。其他固定網絡營辦商錄得正常的通訊量或已沒有保存這些過去的通訊量數字。某流動營辦商錄得的最高通訊量是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的 2.4 倍，兩家營辦商則錄得約 1.7 倍。其他流動營辦商報稱未有錄得通訊量增加。在此次事件中，額外的通訊量亦在控制範圍內，電訊局沒有收到網絡擠塞或網絡故障的報告。我們注意到此次事件發生時大部分學生正在放暑假。

(c)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香港天文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晚上十時四十五分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根據某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資料，通訊量是正常繁忙時間的 60%。另一家固定網絡營辦商錄得的最高通訊量是正常水平 1.4 倍。其他固定網絡營辦商錄得正常通訊量或已沒有保存這些過去的通訊量記錄。大部分流動營辦商沒有保存通訊量數據，因此無法作出比較。只有一家流動營辦商報稱最高通訊量是正常繁忙時間的 1.8 倍。總體而言，本地電訊網絡能毫不困難地應付增加的電話通訊量。電訊局沒有收到網絡擠塞或網絡故障報告。

## 觀察所得

3. 在以上三次事件中，增加的電話通訊量均在控制範圍內，並無嚴重的擠塞報告。在該些情況下，增加的通訊量最高為正常繁忙時間通訊量水平的 2.4 倍，遠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錄得的六倍增幅。電訊局將提供九月十一日事故的獨立調查報告。報告預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